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59号

罪犯罗进荣，男，1988年10月1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进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进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05元，账户余额116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进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